

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纵横通信	6036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劲龙	莫彩虹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电话	0571-87672346	0571-87672346
电子信箱	zqb@freelynet.com	zqb@freelyne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内随之正式启动5G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互联网+”行动计划。2020年国家首次官宣“新基建”范围，列于首位的就是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2021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等新型基础设施。2023年2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出台，明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部署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适时开展5G毫米波网络建设。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优化产业园区、港口、厂矿等场景5G覆盖，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公司的发展依托电信运营商的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并与全社会的信息应用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公司紧跟行业政策指引，在5G新基建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及全域数字营销服务等业务，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探索智慧城市等行业数智化应用，力争在新一轮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浪潮中，抓住机会，自强搏击，奋勇争先，做大做强。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提供5G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全域数字营销服务。

5G新基建相关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5G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网络建设服务及建成后的运维服务，从项目实施与交付到网络运维与优化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5G新基建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顺应数字时代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围绕个人、家庭、产业、城乡和社会等不同客户群体的价值诉求，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集成、实施、运营等于一体的数智化一站式解决方案，赋能政府、企业及行业大客户在大数据时代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转型和升级，为全社会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化应用和解决方案，助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公司主要采取联合电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商、利用自有运营平台、运营商营销渠道及公司良好的市场推广能力获取项目。

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凭借自身资源优势以及团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能力，利用自研互联网流量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媒体的涵盖创意素材制作、投放策略定制、实时

数据分析、运营优化等全方位的精准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及机器学习，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优质企业客户对接字节系、腾讯系、阿里系、快手系、京东系等头部新媒体及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提取、分析和预测，结合优化算法，高效塑造品牌影响力，并实现用户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91,214,573.00	1,660,968,262.69	-4.20	1,576,939,93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95,812.64	739,332,087.68	2.17	728,463,116.51
营业收入	1,133,800,781.02	883,803,175.49	28.29	777,554,7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8,498.31	17,730,089.97	22.38	16,609,3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30,070.09	9,671,251.97	128.82	-3,266,8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7,323.09	161,125,527.04	-19.43	44,237,2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42	增加0.49个百分点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9,828,606.88	346,429,664.14	259,060,991.63	338,481,5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701.91	18,090,783.46	9,222,175.94	4,482,2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5,563.24	17,099,733.85	9,777,297.50	4,178,60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5,151.64	78,370,822.88	31,639,253.86	145,392,39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维锋	0	62,284,331	30.5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 然人
林爱华	0	8,210,800	4.03	0	质押	6,100,000	境外自 然人
吴海涛	0	6,964,725	3.4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濮澍	0	5,517,849	2.71	0	质押	3,850,000	境内自 然人
任世周	2,965,100	2,965,100	1.4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凤昌	2,664,900	2,664,900	1.3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敦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敦 信华鲲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2,580,000	1.27	0	无	0	其他
林晓霞	2,567,800	2,567,800	1.2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李向龙	2,334,400	2,334,400	1.1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汤宝辉	-2,153,700	1,904,442	0.9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